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1)康特尔破管字第 Z001 号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债权人：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作出 (2020) 粤 19 破申 1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深圳市凡牛致信投资有限合伙对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特尔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其后，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作出 (2021) 粤 19 破 21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康特尔公司之破产债权申报有关事宜向贵方通知如下：

如贵方对康特尔公司拥有债权（无论是否到期），请按照后附之申报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债权申报。

有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 15 时召开，具体地点及形式，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

1. (2020) 粤 19 破申 157 号《民事裁定书》
2. (2021) 粤 19 破 21 号《决定书》
3. (2021) 粤 19 破 21 号《公告》

4.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联系人：钟小姐、孔小姐

回 执

本单位已收到该《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通知书》【(2021)康特尔破管字第 Z001 号】。（请签署该回执后按上述联系地址邮寄给管理人）

（签名/盖章）：_____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

接受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0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联系人：钟小姐、孔小姐（申报债权时会指定具体的经办人员作为后续事项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 传真：0769-22491241

注：向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前请与联系人进行预约，以保障工作的有效开展及节省您宝贵的时间。

二、申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除特别注明外，均提供 1 份）

（一）《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书》*原件 2 份，以及《债权登记申报表》*原件；

（二）提供申报债权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套，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

1. 申报的债权已提起诉讼/仲裁：

（1）提交诉讼/仲裁资料复印件；

（2）提交案件受理通知及诉讼费缴纳单据复印件；

（3）如已判决/裁决，请提交判决书/裁决书复印件，及生效证明书或执行受理通知复印件。

2. 申报的债权未提起诉讼/仲裁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申报债权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

（1）债权基础文件，如合同、协议、欠条等；

（2）债权人的支付凭证，如付款证明、发货记录等；

（3）债权人请求偿债的证明、财产担保证明、债务人已偿还部分债务的证明等文件。

（三）提交债权申报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

1. 债权申报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债权申报人为法人或其他单位的，提交如下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个人债权申报人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还应提交如下授权委托书材料：

1. 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债权申报人签名，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受委托人为律师外人员的，提交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

3. 受委托人为律师的，提交律师所公函原件并提交本人执业证复印件（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

（五）确认用于接收破产财产分配的银行账户的《银行账户确认书》原件*（填写的银行账户必须是以申报人本人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

（六）《承诺书》*原件。

（七）提交申报材料清单一式两份*。

注：

1. 上述带*之文件请按照参考文本填写，参考文本可联系管理人获取，或登录网址

<http://www.gdclco.com.cn/>，点击“破产事务>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栏目查阅下载。

2. 上述第（二）项及第（三）项之债权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的原件仅需在债权申报时出示予以核对，请债权人自行妥善保管。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19破申157号

申请人：深圳市凡牛致信投资有限合伙。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29号安俊达仓储大厦7层C栋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凡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世东。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海浪，广东信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路外经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成群。

申请人深圳市凡牛致信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凡牛合伙）以被申请人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特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康特尔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康特尔公司，康特尔公司并无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意见。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康特尔公司于2005年3月10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3168.6153万美元。康特尔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数字

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CPND 导航仪）、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3G 智能手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平板电脑）。康特尔公司的股东为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德弘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攀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正达康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格兰佩克斯有限公司、北京正达泰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正达顺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绍兴望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历添纸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合众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国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康众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分别为 120.2054 万、52.9618 万、132.4045 万、38.3402 万、153.9574 万、1615 万、392.5997 万、205.9145 万、150.363 万、6.1427 万、6.944 万、106.8299 万、186.9522 万美元。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81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康特尔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482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及东莞奎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利公司）、深圳市康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康特尔公司）、深圳市索菲汽车多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索菲公司）、孟瑞棉、王成群对康特尔公司被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康特尔公司、奎利公司、深圳康特尔公司、深圳索菲公司、孟瑞棉、

王成群未依法履行上述判决，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查封并拍卖孟瑞棉名下一套房产获得拍卖款 56176100 元，扣除执行费用 123452.65 元、评估费 68971 元，余款 55983676.35 元拟全部划付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孟瑞棉就拍卖款中 460000 元申请执行异议，该院认为在执行异议审查结果尚未确定时，暂不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划付 460000 元，仅向其划付 55523676.35 元，且因没有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执行，需要等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该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15）深福法执字第 12751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在该案执行过程中，凡牛合伙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该案申请执行人并提供相关的证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认为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已将案涉债权全部转让给凡牛合伙，凡牛合伙申请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符合法律规定，遂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作出（2019）粤 0304 执异 1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凡牛合伙为（2015）深福法执字第 12751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依法恢复执行，并作出（2017）粤 0304 执异 11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孟瑞棉对案涉房产唯一住房租金补贴申请，拍卖款 460000 元扣除执行费用 6699.51 元后，余款 453300.49 元已划付凡牛合伙。因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已处分完毕，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9）粤 0304 号执恢 15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凡牛合伙系被申请人康特尔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凡牛合伙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凡牛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深圳市凡牛致信投资有限合伙对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祁晓娜

审 判 员 李远伦

审 判 员 伍小冰



书 记 员 黄志峰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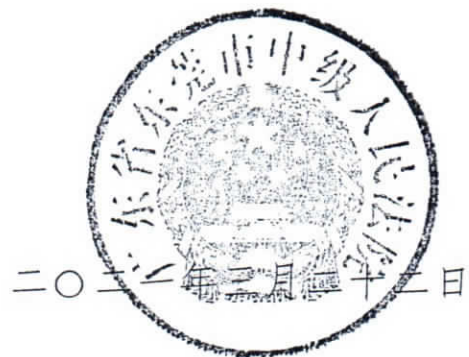
(2021)粤19破21号

2021年3月15日，本院根据深圳市凡牛致信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的申请，裁定受理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粤19破21号

本院根据深圳市凡牛致信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的申请,于2021年3月15日裁定受理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1年5月31日前向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赵瑾、陈换弟0769-23032198、18002910032。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6月16日15时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院民二庭联系人：黄志峰 0769-89811490)